

職棒簽賭定讞 22球員全部緩刑

蔡明宏無罪 郭建成、卓琨原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李茂發、蕭登獅等簽賭集團七人 分判八月至兩年半

【台北報導】職棒簽賭案，台灣高等法院昨天宣判。高院認為，從錄影帶鑑定結果及相關證據，認定郭建成等球員，十七場球賽中確實勾結組頭李茂發、蕭登獅打放水球，而非「一時失常」。郭建成等廿二名球員判刑七月至一年十月不等，宣告二年緩刑；李茂發、蕭登獅簽賭集團等七人，分判刑八月至二年六月不等。球員全躲過牢獄之災，黑道、組頭則銀鐐入獄。

一審時，涉案球員與組頭、黑道，均被併科上千萬元到萬元不等高額罰金。但高院認為，賭客下注後，比賽前就封盤，打放水球成功後，組頭就發放酬金給參與的球員。但此案沒有被害人出面，也查不到詐欺所得，無法查明涉案球員究竟詐取多少錢，一審卻用推測，認定李茂發等人「獲利甚豐」，實屬不妥，所以取消罰金宣告。

上訴的被告有廿二人。一審被判刑八月、緩刑三年的球員蔡明宏，雖拿到五萬元酬金，但沒有上場比賽，改判無罪，其他球員依詐欺罪等判刑。審判長溫耀源指出，前鷹隊球員郭建成及卓琨原扮演裡外穿針引線的角色，刑度比其他球員重，分別判刑一年十月、緩刑五年及一年八月，緩刑四年，緩刑期間均交觀護人保護管束。

前鷹隊其他球員古勝吉、張正憲、楊章鑫、陳慶國、王光熙、廖敏雄、曾貴章、李聰富、陳執信、黃裕登、曾政雄、謝奇勳、邱啟成及教練陳啟佑均判刑十月到一年二月，緩刑二到三年。吳俊賢、褚志遠及黃俊傑分判刑七月，均緩刑二年。前獅隊球員江泰權、鄭百勝、郭高豪依詐欺未遂，各判刑七月，緩刑三年。

李茂發簽賭集團部份，李茂發、陳武龍應各執行判刑二年六月與一年五月；郭建材、呂冠賢、盧新介各判刑一年五月、一年、一年，郭文判刑八月。蕭登獅簽賭集團部份，林國清判刑一年。

至於球員全被判緩刑的理由，溫耀源解釋，雖然球員在審判過程中翻供，但被告本來就有懺悔權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有舉證的義務，不能因為被告否認犯罪，就認定犯後態度不佳，毫無悔意。此外，被告涉案部分起於經濟因素，受外界利誘而起犯意，且大部分是受迫黑道威脅及同儕壓力。依此案發生時間點及當時職棒大環境，聯盟或球團並未提供足以保護球員安全的護罩，才導致少數不肖球員因自制力不夠，勾結外力、黑道而犯罪，牽連到其他球員也涉案。

溫耀源強調，此案送鑑定長達五年時間，導致久未審結。被告在等待期間所受的身心煎熬及不確定感，可能比入監服刑還痛苦，目前涉案球員都已離開職棒球場，職棒生命已宣告結束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會宣告緩刑。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

分類 棒球 來源中國時報

